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547



2021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報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登載。

目錄

財務摘要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18



財務摘要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39.3百萬港元增加約7.5百萬港元或19.0%。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後)約為9.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為18.6百萬港元。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0.81港仙，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8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1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6,780	39,326
銷售成本		(20,448)	(15,181)
毛利		26,332	24,1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903	5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20)	(14,532)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26,637)	(28,328)
經營虧損		(8,822)	(18,186)
財務費用	5(a)	(251)	(338)
稅前虧損	5	(9,073)	(18,524)
所得稅開支	6	-	(4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9,073)	(18,56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或會分類入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151	(5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922)	(18,61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0.81)	(1.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	10,000	67,136	3,900	109	789	50,494	132,428
期內虧損	-	-	-	-	-	(18,564)	(18,564)
其他全面虧損	-	-	-	(55)	-	-	(5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5)	-	(18,564)	(18,61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399	-	-	-	399
於2020年3月31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10,000</u>	<u>67,136</u>	<u>4,299</u>	<u>54</u>	<u>789</u>	<u>31,930</u>	<u>114,208</u>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	10,000	67,136	3,874	298	789	7,019	89,116
期內虧損	-	-	-	-	-	(9,073)	(9,0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1	-	-	15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51	-	(9,073)	(8,922)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2,000	10,000	-	-	-	-	12,000
配售新股份的發行開支	-	(721)	-	-	-	-	(721)
購股權失效	-	-	(395)	-	-	395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50	-	-	-	50
於2021年3月31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12,000</u>	<u>76,415</u>	<u>3,529</u>	<u>449</u>	<u>789</u>	<u>(1,659)</u>	<u>91,52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7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1204室。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7月1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布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ouble Lion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2020年年報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後者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期間。

於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運用了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綫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大可呈報分部：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 項目和酒店服務

績效以分部毛利(扣除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基準。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並不使用資產及負債資料評估經營分部，故並無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一時點	40,086	—	—	40,086
— 按時間段	—	—	2,815	2,81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按時間段	—	3,879	—	3,879
	<u>40,086</u>	<u>3,879</u>	<u>2,815</u>	<u>46,780</u>
分部業績	<u>22,085</u>	<u>3,565</u>	<u>682</u>	26,3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20)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26,637)
財務費用				(251)
稅前虧損				<u>(9,07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一時點	30,031	—	—	30,031
— 按時間段	—	—	5,140	5,14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按時間段	—	4,155	—	4,155
	<u>30,031</u>	<u>4,155</u>	<u>5,140</u>	<u>39,326</u>
分部業績	<u>18,059</u>	<u>3,409</u>	<u>2,677</u>	24,1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532)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28,328)
財務費用				<u>(338)</u>
稅前虧損				<u>(18,524)</u>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分部間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8,723	29,614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11,655	7,295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	6,402	2,417
	<u>46,780</u>	<u>39,326</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2	176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2	45
特許經營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88	260
特許經營其他收入	1,780	—
已收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5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33
雜項收入	29	15
淨匯兌收益	195	—
	<u>2,903</u>	<u>52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費用：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22	49
租賃負債利息	229	289
	251	338
(b) 員工成本：		
薪資、津貼及佣金	17,783	18,333
股份支付費用	50	3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0	747
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	199	286
	18,862	19,765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05	–
核數師薪酬	231	26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196	14,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5	1,4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73	7,456
淨匯兌虧損	–	42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598	1,651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可變租賃付款	66	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	40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阿聯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首2,000,000港元的8.25%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8.25%) 及期內剩餘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 (2020年：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9,073,000港元(2020年：18,56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1,124,444,444股(2020年：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各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三類業務：(i)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家具租賃」）；(iii) 項目和酒店服務（「項目工程」，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隨著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反覆，我們所有市場的整體市況仍然充滿挑戰。整體而言，與2020第一季度相比，本公司於2021第一季度錄得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及迪拜的零售銷售增加。整個季度項目工程繼續疲弱。為避免虧損，我們繼續在所有市場縮減成本。我們於2021年2月4日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00,000,000股，所得淨款項共約11.3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及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提升股份的流通量，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於相對較短期限內按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較更低的成本履行本集團的任何財務責任而毋須負擔任何利息。

於2021年餘下時間內，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各地區產品及服務的發展，以在我們的市場中脫穎而出，例如增加店內及線上B2C設計服務。由於行業市況競爭激烈，以及疫苗接種率低所帶來不確定因素，下一季度將繼續充滿挑戰。我們將繼續積極縮減成本，並盡可能簡化業務以遵循戰略發展計劃，把握各地區的發展機遇。例如，我們的新家具品牌TRIBE將於第二季度在香港推出，主打不斷增長的蝸居生活市場板塊。我們亦將繼續發展旗下品牌，以與當前市場趨勢及技術保持一致，確保我們繼續佔據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1第一季度**」或「**本季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0第一季度**」或「**2020年同期**」)的39.3百萬港元增加7.5百萬港元或19.0%。

家具銷售的收益由2020第一季度的約30.0百萬港元增加約33.5%至2021第一季度的約40.1百萬港元。

在香港方面，2021第一季度同店零售銷售收益較2020年同期增加17.9%。香港的第四波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於2021年初逐步減退，與去年同期(當時疫情爆發及最初的人流管制令導致商場及街道上的消費人流降至前所未有的低水平)相比，市民開始適應疫情下的生活。然而，零售市場仍然不穩，原因為客戶消費仍受到香港高失業率的不利影響，且屬使市民恢復正常生活關鍵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步伐存在不確定性。

2021第一季度的香港企業銷售較2020年同期輕微下跌。儘管我們於期內獲得多個企業銷售訂單，惟有關訂單對收益的影響不會於短期內實現，而住宅樣板房的其他銷售訂單則因物業發展商繼續對銷售住宅單位抱持觀望態度而進一步延遲。

我們位於阿聯酋迪拜的Sheikh Zayed Road及Al Wasl Road店舖於2021第一季度的零售收益較2020年同期上升23.0%。有關改善情況部分由於2020年3月的收益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封鎖措施而錄得異常低的收益所致。我們進行庫存清理活動，以減少老化庫存，亦令銷售表現有所改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21 年第一季度迪拜企業銷售較2020年同期近乎翻兩倍。有賴阿聯酋團隊的努力，成功開發客戶管道並轉化為訂單，其供應商基礎亦已多元化發展以支持此分部。

本集團於2021第一季度的線上業務較2020年同期下跌5.3%，跌幅主要源自香港。我們正在改造網站的用戶介面以提升客戶體驗。本集團於2021第一季度在沙特阿拉伯的特許加盟業務的收益增至3.4百萬港元，而2020年同期則錄得2.3百萬港元。

我們於中國上海的零售業務包括位於安福路及靜安區的兩家店舖。安福路店已自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於2020年第一季度強制停業及營業時間縮短所帶來的影響逐步恢復。然而，於2020年9月下旬開業的靜安區新店收益遠低於預期。我們正檢討該等零售店舖的營運以為本集團發揮最大效益及貢獻。

家具租賃的收益由2020第一季度的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6.6%至2021第一季度的約3.9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主要與迪拜租賃業務有關，原因為有關業務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而若干客戶已選擇我們的企業銷售業務而非租賃。

與2020第一季度的約5.1百萬港元相比，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於2021第一季度僅為2.8百萬港元，主要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有關。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影響項目工程業務，封城措施進一步延遲樓宇建設。另一方面，疫情影響物業發展商推出其項目的策略及時間表，此乃由於物業發展商對銷售其住宅單位的時間持保守態度，現有項目的進度非常緩慢。若干項目已延遲至2021第三至四季度或2022年。目前，我們仍有多項進行中的投標，而我們的項目團隊正努力取得合約。

毛利

我們的毛利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家具銷售、家具租賃及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構成、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其對產品定價、產品組合及銷售成本的影響。家具銷售(特許加盟除外)及家具租賃業務的毛利率整體高於項目工程業務，原因是後者提供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服務及定制家具。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0年同期的約24.1百萬港元增加2.2百萬港元或9.1%至2021第一季度的26.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減少5.1%，此乃由於我們致力以折扣價清理老化庫存，因而降低利潤率，而我們於中國的項目工程業務與過往佔我們大部分項目工程業務收益的香港項目工程業務相比毛利率更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季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2.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涉及本集團物業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租金寬減0.5百萬港元、特許經營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0.3百萬港元及特許經營其他收入1.8百萬港元。2020年同期該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為0.5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員工佣金、廣告及促銷費用、運輸及配送費用、信用卡佣金、代理費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20第一季度的約14.5百萬港元減少約21.4%至2021第一季度的約11.4百萬港元，即減少約3.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節省銷售相關員工成本、廣告及促銷費用，以及於2020年7月終止營運Sonder Living@Indigo店舖後向Sonder Living品牌擁有人支付的代理費。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團隊除外)、租金及相關開支、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家具租賃業務相關者除外)、使用權資產折舊、員工福利及其他。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20第一季度的約28.3百萬港元減少約6.0%至2021第一季度的約26.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非流動資產於2020年減值，導致折舊減少。

財務費用

2021第一季度進口貸款融資產生的利息支出約22,000港元(2020第一季度：約49,000港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簽訂了若干物業租約，相關租賃付款總額的淨現值餘額產生的利息支出約229,000港元(2020第一季度：約289,000港元)。

期內虧損

本季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1百萬港元(2020第一季度：虧損約18.6百萬港元)。

2021第一季度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家具業務的收益恢復後毛利增加、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以及上述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所節省的部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

	擬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概約百分比 %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已使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千港元
通過增開零售店擴張零售網絡	28,382	58.6%	6,441	21,941
完善線上店舖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3,893	8.0%	3,549	344
增聘員工	5,545	11.4%	5,545	–
為計劃新增店舖增聘員工	1,556	3.2%	164	1,392
增加庫存	5,056	10.4%	5,056	–
一般營運資金	4,043	8.4%	4,043	–
	<u>48,475</u>	<u>100.0%</u>	<u>24,798</u>	<u>23,677</u>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於2021年2月4日配售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相關費用)約為11.3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2.9百萬港元已動用及8.4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總計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634,500,000	-	634,500,000	52.87%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634,500,000	-	634,500,000	52.87%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634,500,000	-	634,500,000	52.87%
莫麗賢女士(附註5)	實益權益	-	9,980,000	9,980,000	0.83%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
- (2) 基於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不計及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3)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各控股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莫麗賢女士獲授本公司購股權。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 法團股份 (每股面值 1.00美元)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權概約百分比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Double Lions Limited	實益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2,530	40.48%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	Double Lions Limited	實益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1,250	20.00%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	Double Lions Limited	配偶權益(附註2)	2,530	40.48%

附註：

-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及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分別持有 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 及 9.76% 的股權。通過在一致行動契據中詳述及確認的一致行動安排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及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分別被視為於 Double Lions Limited 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及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為 Double Lions Limited 之董事。
-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為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持有的 Double Lions Limited 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

於2021年3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5)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Double Lions Limited	實益權益	634,500,000 (L)	52.87%
David Frances BULBECK 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634,500,000 (L)	52.87%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及配偶權益(附註4)	634,500,000 (L)	52.87%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及配偶權益(附註4)	634,500,000 (L)	52.87%
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34,500,000 (L)	52.87%

附註：

- (1)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及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連同 Double Lions Limited 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 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 及 9.76% 的股權。各控股股東已簽立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 Double Lions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基於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不計及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3) David Frances BULBECK 先生為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與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為夫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各自被視為於對方透過 Double Lion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8年6月19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支付1港元的授出代價後於自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納該要約。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此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尋求於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於該等情況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行使價為(i) 股份面值；(ii) 要約日期聯交所股份收市價；及(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三項之最高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2018年6月19日)起生效，並於該日後十年內有效。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b) 於2021年3月31日存續的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於2018年8月30日，本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授出45,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變動情況如下：

	於2021年1月1日 行使價 的購股權數目 港元	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3月31日 的購股權數目
向本公司董事莫麗賢女士授出的購股權， 行使期限為：			
— 2019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0.22	3,293,400	–
— 2020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0.22	3,293,400	–
— 2021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0.22	3,393,200	–
向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限為：			
— 2019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0.22	8,405,100	(1,646,700)
— 2020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0.22	8,405,100	(1,646,700)
— 2021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0.22	8,659,800	(1,696,600)
		<u>35,450,000</u>	<u>(4,990,000)</u>
			<u>30,460,000</u>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合共4,990,000份購股權失效，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發行或被撤銷。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30,460,000份(包括上文所示者)，於2021年3月31日，其中20,103,6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叉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用作輸入此模型的數據。提前行使的預期亦納入至該模型。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119 港元–0.137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22 港元
行使價	0.22 港元
預期波幅(表示為二叉樹模型下建模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	51.10%
購股權年期(表示為二叉樹模型下建模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	3.88 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2.15%

使用二叉樹法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變量不同而有別。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此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相關期間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競爭性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偉成先生(彼具備適當的會計及財務方面的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Lale KESEBI女士及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之規定，並無提供墊款予任何實體或提供墊款予聯屬公司。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未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且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2021年5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莫麗賢女士及蘇建霆先生，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ale KESEBI女士、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蘇偉成先生及李光明先生。